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1)其欲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